

嘉義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非自願性個案處理檢核表

檢核單位：

檢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檢 核 重 點	檢核情形			檢核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不適用	
一、由發生事件單位(機關、學校)主管評估 是否有立即性危險				
二、經判斷有立即性危險時，是否視個案情 況會同警消單位送醫治療並同時通知家 屬				
三、安排EAP服務				
四、協助主管依相關規定遂行管理措施				
五、是否需要定期追蹤 (如：1個月、3個月、6個月)	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				
填表人： 單位主管：				

註：

- 各單位應根據評估結果檢核情形欄勾選「符合」、「未符合」或「不適用」；若有「未符合」情形，應於檢核情形說明欄詳細說明，且於撰寫檢核結論時一併敘明須採行之改善措施；若為「不適用」情形，應於檢核情形說明欄敘明理由及是否須檢討修正檢核重點。
- 非自願個案定義：於同仁有需協助但不願意接受協助時啟動。